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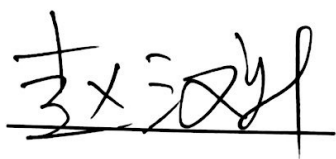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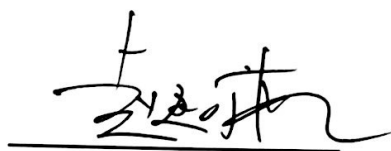
特此复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汉新



赵敏海

2017年 9月 13日